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47%）、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1%），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向宇	225,000	0.1647%
薛峰	210,500	0.1541%

注：1、本次减持比例以总股本136,607,750股为依据计算；

2、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股数已扣除尚需办理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共90,000股，其中谢向宇为50,000股，薛峰为40,000股（因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谢向宇先生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2%。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薛峰先生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2,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5%。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股东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